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转让控股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转让控股下属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控股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参考评估值，按照标的股权对应净资产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战略布局。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的防范、化解库存和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库存和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就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流程、审批流程进行了规定，并采取措施进行风险控制。同时，公司要求控股下属公司严格按照已制订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明确相关责任人的权责、义务及责任追究措施。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单一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其中钢材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不超过3,000.00万元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毛修炳

李长霞

刘善敏

年 月 日